

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對政黨的角色及發展的意見

香港市民過去對特區政府施政的不滿，導致要求開放政治體制的訴求日漸提高。此外，自去年 9 月 12 日立法會選舉後，各政黨紛紛為其發展路向作策劃及定位。故此，政黨的角色及發展愈來愈受到社會的關注。

《基本法》第 45 條及第 68 條規定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最終會達至由普選產生的目標。在這政制發展的過程中，政黨扮演了非常重要的角色。政黨能為市民在政治、經濟、民生等政策方面反映意見及為不同階層及界別爭取利益。政黨的動員力及感染力強，能鼓勵市民關心政治，培養對政治的意識形態。政黨亦有助培育政治人才，協助特區政府施政管治。然而，政黨的成熟程度及政治人才的質素是當中不可忽視的因素。

本會認為一個政黨如要持續發展，擴闊規模，必須強化其議政能力，吸納更多有識之士，尤其是年青人及專業人士。因年青人勇於嘗試，有較多新思維，除可予人朝氣的形象外，亦可引發更多思想震盪，而專業人士則是各行各業的精英翹楚，具有不同界別的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可更全面地加強政黨的實力。政黨並需培訓這些人才，讓他們有機會晉身政府的政策諮詢架構或參與公共事務，深入了解政府的管治運作及政策的研究制訂，以便日後在政治上拓展更多及更闊的發展空間。

此外，由於商界人士一般較專注在商業上的發展，並不太積極參與政治事務，然而在商業主導的社會中，商界人士在社會及政治事務上的參與非常重要，有利協助推動香港與海外的貿易往來及持續維持香港金融中心的地位。故此，政府應鼓勵商界人士多參與政治活動，政黨亦應吸納更多商界人士參與政黨活動，讓他們

有更多機會了解政黨的運作。政黨及商界加強合作除了有助政府制訂有關工商及經濟政策，有利營商環境的發展外，亦有利政黨作更廣泛層面的發展。

爲了促進政黨發展及鼓勵更多人士參與選舉，政府於2004年立法會選舉向候選人提供選舉開支資助及容許候選人在選票上印上所屬政黨的名稱及標誌，這確實是一個好開始。爲了直接減輕政黨對黨員選舉的開支負擔，本會建議當局可研究根據政黨在選舉中的得票率向政黨提供津貼。此外，對於需要處理繁多的地區事務及反映一定民意基礎的區議會來說，現時政府對區議會提供的辦事處開支津貼足襟見肘，本會建議提高對區議會的開支津貼額，除了有助區議會更有效地發揮其職能，亦減輕政黨對黨員的辦事處開支負擔。

有意見認爲香港應制訂政黨法，規定政黨需披露財務資料及爲政府資助政黨提供法律依據。本會認爲香港的政黨現仍處於發展階段，難以分析立法對政黨發展會產生正面還是負面的影響，且現時並無迫切性，故政黨法制訂應再有待研究。

過去特區政府的管治能力受到質疑，管治威信受到挑戰的其中一個原因是欠缺一班和特首具有相同施政理念的主要官員互相配合，以致在管治上困難重重，在推行政策時亦不容易取得政黨或議員的支持。故此長遠來說，政府應讓更多政黨代表加入特區政府的核心管治層，出任行政會議成員及特區政府的主要官員，直接參與決策及管治，從而提高施政效能。當然，能否成功協助特區政府改善施政水平，關鍵在於政黨的管治能力及政治人才的質素，而這並非一朝一夕可達至，需讓政黨有時間及空間改進發展。

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
2005年2月18日